

翼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翼征地预〔2025〕3号

为进一步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定启动征收土地2个地块，共15.1835公顷（合227.75亩），涉及唐兴镇、南梁镇、南唐乡3个乡镇西梁村、梁壁村、南唐村、云唐村、符册村、原村6个村。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

二、征收目的

基础设施建设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1.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唐兴镇人民政府、南梁镇人民政府、南唐乡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相关村委会（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承包户和权利人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如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，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，委托他人代理，未按规定到现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，由调查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档案资料确认。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将在调查结束后予以公告，并作为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的依据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0日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突击性迁入户口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